

109 年度臺南市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計畫名稱	109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	「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」
補助項目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
補助戶數	1	2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0 萬元	每戶最高 5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, 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附)。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, 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家禽場。(不可持飼養登記證) 2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3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4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5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, 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
優先條件 (依次排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村社區範圍內, 並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為優先 2. 農村社區範圍內,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3. 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 4. 鄰近農村社區,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 6. 農村社區以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為優先, 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次之, 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 	
排除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, 須於期限內完工, 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, 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, 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, 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, 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, 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 	
設置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設置 1 公噸(含)以上為優先(每場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), 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 2. 若前項無人申請, 其次為設置不足 1 公噸者, 本局將彈性調整補助為 2 場次(每場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), 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設置 1 公噸(含)以上為優先(每場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), 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 2.若前項無人申請, 其次為設置不足 1 公噸者, 本局將彈性調整補助為 4 場次(每場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), 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7 月 24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	
完工驗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09 年 10 月 23 日)前完成施作, 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2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2 張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 3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, 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, 延後期限以 1 個月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 	

備註

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畜產科 (06-6326301)。

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

(三)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且於核銷時應檢附「108年(含)以後製造出廠證明」。

(四)受補助戶應依申請補助計畫於明顯處標示「**109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經費補助**」或「**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**」字樣。

(五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

(六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

(七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